

#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83 号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临汾热电 50% 股权、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同电力”）转让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热电”）50% 股权、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蒲洲发电”）全部资产及负债。随后你公司补充披露称：“本次交易的两家标的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均为负数，标的资产出售价格均为人民币 1 元。交易完成后，预计公司当期将确认 12.57 亿元左右的转让收益。”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：

1. 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筹划时间、筹划过程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商业必要性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。

2. 结合评估定价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并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对交易定价是否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3. 标的企业临汾热电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其存在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账款。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是否会造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，如存在请提出相应解决措施。

4.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标的企业的负债是否提供了担保等承诺，

如果你公司仍然需要承担担保等责任，请说明是否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的要求确认预计负债，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报送我部，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12 月 18 日